

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

第一章

期權系統: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

1.12 特別事件

除此等期權交易規則或交易運作程序另有規定外,可影響交易的特別事件會由本交易所所按類似有關颱風、極端情況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所述方式處理。期權期交易所參與者會透過衍生產品結算系統、HKATS電子交易系統、電郵或香港交易所網站,收到有關暫停服務或設施的確切安排及程序的通知,或如該方法不可行,會以本交易所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法發出通知。

在每個情況下的指導原則為:

- 使期權市場或期權類別交易與相關市場或相關股票並行運作
- 容許於恢復運作後有三十分鐘交易前時段。